证券代码：603291　证券简称：联合水务　公告编号：2025-014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3月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咸宁联合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咸宁联合市政”）、上海鸿影衡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影衡源”），本次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咸宁联合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咸宁联合水务”）为全资子公司咸宁联合市政在人民币2,200万元的最高融资余额限度内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鸿影衡源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500万元。上述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累计向咸宁联合市政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300.00万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累计向鸿影衡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943.79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简介

2025年3月28日，公司及咸宁联合水务分别与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行（以下简称“汉口银行咸宁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DB202503060000043、DB202503140000001），为咸宁联合市政向汉口银行咸宁分行申请银行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人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在约定期间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在人民币2,200万元的最高融资余额限度内承担保证责任。在前述银行授信业务项下内，咸宁联合市政与汉口银行咸宁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HT20250328000000015），申请人民币500万元借款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周转。上述担保无反担保。

2025年3月27日，鸿影衡源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长宁支行”）签署《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合同编号：515123020250012），申请贷款人民币2,500万元整。同日，公司与建设银行长宁支行签署《保证合同》（合同编号：BZ2025-0003）为该笔流动资金贷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提高决策效率，统筹安排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含控股、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事项，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4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为人民币132,000万元，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担保额度、下属子公司为公司担保额度以及下属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合并计算，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6,8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64,800万元，下属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50,4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公司于2025年3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业务开展需求，同意将下属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2024年度担保额度由人民币50,400万元增加至65,400万元，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担保、下属子公司为公司担保以及下属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上限由人民币132,000万元增加至147,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0日披露的《关于增加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二、被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一）咸宁联合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咸宁联合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11-24
法定代表人	魏芬
注册资本	3,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咸宁市温泉岔路口（嘉华城）1幢2层201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消防技术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市政设施管理；环境保护监测；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给排水器材销售、安装及维修服务；二次供水设施的设计、施工；二次供水设备的维护、清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3,544,502.50	118,891,996.39
负债总额	66,837,137.62	65,698,345.10
所有者权益总额	56,707,364.88	53,193,651.29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92,683,723.17	44,540,843.79
净利润	168,996.94	-1,036,022.43

（二）上海鸿影衡源实业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上海鸿影衡源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09-03
法定代表人	丰洪斌
注册资本	3,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诸光路1588弄698号477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风机、风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园艺产品销售；销售代理；机械设备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下经营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园艺产品种植；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9,480,378.49	128,836,748.34
负债总额	73,436,755.61	94,960,992.07
所有者权益总额	36,043,622.88	33,875,756.27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3,811,407.97	90,483,089.25
净利润	9,681,866.48	-2,167,866.6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DB202503060000043、DB202503140000001）

债权人：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行

债务人：咸宁联合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人：公司、咸宁联合水务

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在人民币2,200万元的最高融资余额限度内承担保证责任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三年，自主合同约定的各单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算。详见《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

保证范围：主合同约定的主债权及其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查、保险、评估、登记、鉴定、保管、提存、公证、垫缴税款等费用，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差旅费、财产保全费、过户费、拍卖费等所有费用）。本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为包含增值税的价税合计额。

（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保证合同》（合同编号：BZ2025-0003）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

债务人：鸿影衡源

保证人：公司

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人民币2,5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详见《保证合同》约定。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规划，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该额度时认为：所审议融资担保事项，有利于满足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提高决策效率，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99,466.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29,233.6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75.75%。

公司未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亦无逾期对外担保和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5-021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0,000.00万元

● 名称：共赢智信黄金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0845期

● 履行的审议程序：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4年5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3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化存款或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2024-035号《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前次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5年2月28日，广东阿华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署了《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于2025年3月31日赎回，收回本金11,000.00万元，获得收益20.0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黄金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1383期	11,000.00	2025/3/1	2025/3/31	2.22%	11,000.00	20.07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4月11日出具的《关于核准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36号），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608,006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52.2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80,363,993.26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相关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61,258,932.96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2月23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47140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25年3月31日，广东阿华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署了《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0845期	10,000.00	2.15%	17.08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9天	保证收益型	无	无	不适用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现金管理台账，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并定期对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检查。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0845期

（2）产品收益类型：保证收益型

（3）产品起息日：2025年4月1日

（4）产品到期日：2025年4月30日

（5）产品期限：29天

（6）委托理财金额：10,000.00万元

（7）合同签署日期：2025年3月31日

（8）预计年化收益率：2.15%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该笔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为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三）风险控制分析

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品种。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若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本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并选择相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

3.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代码：601998）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9,312,754,546.03	8,836,251,804.33
负债总额	2,461,493,094.41	2,210,378,502.13
净资产	6,851,261,451.62	6,625,873,302.20
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	419,770,219.59	925,092,998.62

根据准则要求，购买的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列报于其他流动资产，到期收益列报于财务费用。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0,000.00万元，占公司合并报表最近一期期末（即2024年9月30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0.08%。

本次委托理财是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的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4年5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3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化存款或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2024-035号《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到期日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5,000.00	15,000.00	2024-4-16	93.75	-
2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2024-4-19	30.54	-
3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5,000.00	15,000.00	2024-4-22	91.62	-
4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2024-5-20	65.34	-
5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3,000.00	13,000.00	2024-6-28	10.10	-
6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2024-7-3	10.50	-
7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3,000.00	13,000.00	2024-8-16	24.17	-
8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3,000.00	13,000.00	2024-9-22	25.43	-
9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2024-9-30	25.26	-
10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3,000.00	13,000.00	2024-10-31	25.96	-
11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7,000.00	7,000.00	2024-11-23	12.25	-
12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2024-12-28	30.34	-
13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8,000.00	8,000.00	2024-12-28	14.00	-
14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8,000.00	8,000.00	2025-2-11	14.47	-
15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2025-2-21	10.93	-
16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1,500.00	11,500.00	2025-2-28	18.03	-
17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7,000.00	7,000.00	2025-3-12	12.25	-
18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1,000.00	11,000.00	2025-3-31	20.07	-
19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5,000.00	-	2025-5-20	-	5,000.00
20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7,000.00	-	2025-4-13	-	7,000.00
21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0,000.00	-	2025-4-30	-	10,000.00
合计		197,500.00	175,500.00	-	535.01	22,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1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5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2,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8,000.00	
总理财额度					30,000.00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88153　证券简称：唯捷创芯　公告编号：2025-017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46,914,93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46,914,93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4月14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3月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25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80,000股，并于2022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400,08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69,540,709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92.37%，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0,539,291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7.63%。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1名，限售期为自取得之日起至公司股票上市36个月，限售股数量为46,914,93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0.91%。现限售期即将届满，上述限售股将于2025年4月14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400,08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69,540,709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0,539,291股。

2022年9月1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唯捷创芯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为180人，行权股票数量为8,539,418股，自行权日起三年后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5年9月14日。行权后，公司的股本总额由400,080,000股变更为408,619,418股。

2023年3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唯捷创芯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为26人，行权股票数量为620,176股，自行权日起三年后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6年3月27日。行权后，公司的股本总额由408,619,418股变更为409,239,594股。

2023年6月1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三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唯捷创芯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三次行权人数为3人，行权股票数量为34,073股，自行权日起三年后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6年6月9日。行权后，公司的股本总数由409,239,594股变更为409,273,667股。

2023年7月2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唯捷创芯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人数为178人，行权股票数量为8,891,567股，自行权日起三年后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6年7月19日。行权后，公司的股本总数由409,273,667股变更为418,165,234股。

2024年3月2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唯捷创芯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人数为8人，行权股票数量为151,680股，自行权日起三年后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7年3月20日。行权后，公司的股本总数由418,165,234股变更为418,316,914股。

2024年8月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唯捷创芯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人数为169人，行权股票数量为11,680,873股，自行权日起三年后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7年8月6日。行权后，公司的股本总数由418,316,914股变更为429,997,787股。

除上述股本变化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未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东承诺其体如下：

“上述股东为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且为申报前6个月自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第一大股东处受让股份的股东，均承诺其所持公司股份，自取得之日起至公司股票上市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关于限售安排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唯捷创芯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履行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时做出的限售承诺；唯捷创芯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等相关法律、部门规章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唯捷创芯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46,914,930股，限售期为自取得之日起至公司股票上市36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4月14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OPPO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12,208,697	2.84%	12,208,697	0
2	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9,391,306	2.18%	9,391,306	0
3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60,867	1.46%	6,260,867	0
4	昆唯（深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00,000	1.26%	5,400,000	0
5	中芯聚源私募基金管理（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芯海河赛达（天津）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3,114,298	0.72%	3,114,298	0
6	杜宜	2,788,116	0.65%	2,788,116	0
7	上海晞恒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珠海横琴澜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78,209	0.55%	2,378,209	0
8	黄健	1,858,744	0.43%	1,858,744	0
9	Win Semiconductors Cayman Islands Co.,Ltd.	1,800,000	0.42%	1,800,000	0
10	包文忠	1,296,479	0.30%	1,296,479	0
11	张红	418,214	0.10%	418,214	0
合计		46,914,930	10.91%	46,914,930	0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
1	首发限售股	46,914,930	自取得之日起至公司股票上市36个月
合计		46,914,93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88720　证券简称：艾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6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2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11/19~2025/11/18
预计回购金额	4,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147,519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30%
累计已回购金额	50,005,044.3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9.53元/股~45.5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将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0.58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7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3月，公司未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47,519股，占公司总股本88,133,334股的1.3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5.50元/股，最低价为39.5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5,044.3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5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3月3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雁洋镇文社村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9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21,022,87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21,022,87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8.640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8.6408

注：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426,238,662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3,684,100股，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公司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22,554,562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廖平元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李恒宏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除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外，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0,224,575	99.3403	538,451	0.4449	259,845	0.2148

2、议案名称：《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0,252,622	99.3635	541,504	0.4474	228,745	0.1891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5,567,382	95.1221	538,451	3.2901	259,845	1.5878
2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15,595,429	95.2935	541,504	3.3087	228,745	1.397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所有议案均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议案1与议案2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上述议案已表决通过。

3、无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佳韵、严郢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5069　证券简称：正和生态　公告编号：2025-016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